

7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（机关）、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的 2026 年吴中区地产食用农产品定量监测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吴中区地产食用农产品定量监测服务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32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42.33 万元，属于：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
注：

1、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